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跟投计划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4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跟投计划授权事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从2016年开始推行员工跟投计划，通过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绑定，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此次计划实施的“董监高”跟投计划将与业已实施的员工跟投计划并行，全方位地建立实现公司共创事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项目跟投机制。现将董监高跟投计划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批“董监高”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员工（仅限于正式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跟投计划的基础上同步推行董监高跟投计划，参与董监高跟投计划的人员自筹资金参与。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董监高跟投计划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在下列授权时间和授权事项范围内审议后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董监高跟投计划中的跟投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该项目员工跟投计划跟投总额的25%，具体跟投金额授权董事会一事一议。

3、董监高跟投计划与员工跟投计划合计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单一项目的20%。

4、董监高的跟投计划将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跟投计划将以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为主体予以实施。其中，公司控股子公

司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宇投资”）作为 GP；单怡文担任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LP 为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黎洁、宋鉴明、白琳、胡建超、廖巍华、陈连勇和单怡文。

若前述参与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人员发生变动时，禧宇投资将遵照以下原则对 LP 份额予以相应调整并经董监高跟投合伙人会议通过后予以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1）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休或因职位变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退休前或职位变动前参与的公司董监高跟投计划中已跟投份额及相关权益不变直至退出；但退休或职位变动后，其将不再参与公司董监高跟投的后续项目；

（2）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续签和公司发起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再参与公司董监高跟投计划且其已投份额将按照事前约定予以退出；

（3）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职后参与公司董监高跟投计划。

5、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作为参与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保证项目公司留足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对其股东进行财务资助的权利。

6、董监高跟投计划的具体方案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制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项目、金额、时间期限、跟投实施方式、步骤等的选择和决定；法律文件制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董监高跟投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跟投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推行董监高跟投计划，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董监高团队及员工团队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全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并最终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2、因董监高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跟投且跟投资金所占的股权比例较低，上

市公司仍占多数股份。以小比例的股权转让，实现有效激励，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3、本次董监高跟投计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监高跟投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董监高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所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